

臺北市政府 97.11.05. 府訴字第 09770172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管理委員會

代 表 人 蔣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38100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查本市大安區信義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，領有 91 使字第 0403 號使用執照，係地下 4 層，地上 14 層之建築物。因上開建築物經人檢舉有將地下 2、3、4 層機車車位擅自變更為健身房、娛樂室、儲藏室使用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乃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3 月 21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並拍照存證後，核認系爭建築物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變更使用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77 條之 2 規定，乃以 97 年 4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3810000 號函通知
訴願人於文到 3 個月內依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恢復原狀使用或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10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4141200 號函副知本府訴願
審議委員會及訴願人略以「撤銷本局 97 年 4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3810000 號函對本市
大安區信義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樓、地下○○樓、地下○○樓違反建築法之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- 四、另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乙節，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7 年 7 月 24 日北市訴（亥）字第 097306379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處理逕復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出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